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申請人
姓名</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3">(公)：
(行動)：</td></tr>
<tr><td>現職服務
學校名稱</td><td></td><td>主任儲訓期別
(附儲訓合格證書)</td><td colspan="3"></td></tr>
<tr><td>畢業院校
系科組</td><td></td><td>教師登記科別</td><td></td><td>教師登記
證字號</td><td>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r><td>申請遷調
學校</td><td colspan="5">(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td></tr>
<tr><td>遷調後擬
任教科目</td><td></td><td>欲聘任之學校審核任教科目是否有缺額（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審查）</td><td colspan="3">□ 是　□否
教務主任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td></tr>
<tr><td colspan="3">欲聘任之學校校長</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一、擬聘任學校教務主任及人事主管應先檢討學校師資結構並就申請人任教科目有無缺額予以審查。
二、申請人應就本表所列各欄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影本（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併同本表送請審查。
三、教師參加介聘時，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50分。但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為2年以上，且為惟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至少2年。
四、本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參加介聘加分使用，非確認聘任，仍須與其他申請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比序介聘。</td></tr>
</table>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